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立医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开立医疗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5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40,01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截至2017年3月30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0,000股，应募集资金总额209,252,3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4,657,302.50元（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4,594,997.50元，已于2017年3月30日存入公司指定专户。募集资金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3-2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医疗器械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33,849.41	5,459.50

2	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	23,074.41	5,000.00
3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18,585.00	5,000.00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5,224.00	1,000.00
合计		80,732.82	16,459.50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尚未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医疗器械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和“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已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了前期投入和维持运转，后期将陆续投入募集资金。由于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4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决议有效期

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投资产品类别

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上产品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

非募集资金或用做其他用途。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商业银行产品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5、实施方式

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授权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难以准确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组织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 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1 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独立董事对关于本次使用不超过 1 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关于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长城证券查阅了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相关资料，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长城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小元

郑 侠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5 日